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673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理人 林芊亨

相對人 詳吉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涂吉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六四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〇年度甲類第七期，面額新臺幣貳拾萬元之債券一張（債券代號：A10107），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債務事件，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01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200,000元債券乙張（債券代號：A10107）為擔保，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644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上開事件業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而告訴訟終結，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該通知於民國112年8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依上開規定

01 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013
02 號民事裁定、111年度存字第1644號提存書、112年1月31日
03 雄院國111司執全祿字第405號民事執行處函、112年5月16日
04 雄院國112司聲司長字第399號民事庭通知等影本為證。

05 三、前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屬實，而相對人迄
06 未行使權利，亦經本院查明無誤，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回函在卷可稽，是聲
08 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尚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裁定如主
10 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2 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